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2 年 6 月 14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02 年 6 月 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(2002-03)2 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02 年 5 月 24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44 ^(註 1)	57	1 601
文件編號 EC(2002-03)2	-4	-	-4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1 ^(註 2)	-1
總數	<u>1 540</u>	<u>56</u>	<u>1 596</u>

註 1 — 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。

註 2 — 政府總部庫務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02 年 6 月 9 日撤銷。

2002 年 6 月 6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	開支總目	建議
EC(2002-03)2	總目 142－ 政府總部：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，作出下述安排，以便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－ (a) 開設 14 個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，詳情如下－
	總目 92－ 律政司	在總目 142「政府總部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」項下 1 個政務司司長職位 (月薪 345,850 元) 1 個財政司司長職位 (月薪 334,150 元) 11 個局長職位 (月薪 311,900 元)
	總目 21－ 行政長官辦公室	在總目 92「律政司」項下 1 個律政司司長職位 (月薪 322,850 元) 並刪除下述首長級公務員職位，以作抵銷－ 在總目 142「政府總部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」項下 1 個政務司司長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10 點)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02-03)2
(續)

1 個財政司司長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9 點)

在總目 92「律政司」項下

1 個律政司司長職位
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
第 7 點)

- (b) 在總目 21「行政長官辦公室」項下，開設一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非公務員職位，並刪除一個新聞統籌專員公務員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8 點)，以作抵銷